

附件

拉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备注
一、市级财政事权				
(一)	公路			
1	国省道	负责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的超限治理、运政执法、路政执法、公路工程治理监督工作。	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农村公路	1.负责全市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绩效管理，并指导审核协调县（区）农村公路专项规划，做好各县（区）的规划衔接。 2.负责向上级申请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市承担支出责任	
3	专用公路	承担专用公路审批、监督评价职责。	市承担支出责任	
4	道路运输管理	1.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2.负责省际、市际客运经营许可和城关区范围内客运站经营许可。 3.负责辖区内国际、省际、市际客运企业和车辆的证照核发、日常管理及安全监督工作。	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	水路	1.负责市管水域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负责市管水域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市承担除中央、自治区配套资金以外的支出责任	

(三)	邮政	1.承担全市邮政业安全监管、安全管理、政策研究、专项规划制定、监督评价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负责全市性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快递服务和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相关事项的执行实施。	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	综合交通	1.承担市本级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2.承担综合客运枢纽、一级客运站场、城区公交站场、具有重要辐射作用的货运枢纽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市承担除中央、自治区配套资金以外的支出责任	
二、市和县共同财政事权				
(一)	公路			
1	农村公路	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能。	市级财政按照县道及重要专用公路每年3000元/公里、乡道及其他专用公路每年1500元/公里、村道每年900元/公里进行补助;县(区)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县道及重要专用公路每年2000元/公里、乡道及其他专用公路每年1000元/公里、村道每年600元/公里的标	

			准安排资金。	
(二)	铁路			
1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	市和县(区)共同承担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由自治区负责部分以外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也可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市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第一档为6:4,第二档为5:5,经开区管委会、柳梧新区管委会自行承担。	第一档为尼木县、当雄县、林周县;第二档为墨竹工卡县、达孜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曲水县、空港新区管委会、文创园管委会
2	铁路专用线	各级项目业主单位自行承担或委托市县相关机构承担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	项目业主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	铁路沿线(红线外)安全管理	市和县共同承担自治区负责部分以外的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和安全环境整治工作。	市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第一档为6:4,第二档为5:5,经开区管委会、柳梧新区管委会自行承担。	
三、县(区)级财政事权				
(一)	公路			
1	农村公路	1.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2.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县(区)承担除中央、自治区、市级配套资金	

			以外的支出责任	
2	交通运输管理	1.负责本辖区交通运输管理专项规划职责，承担运输管理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负责本辖区县内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及客运站等经营许可，以及本辖区客运企业和车辆的证照核发、日常管理及安全监督工作。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	水路	1.负责辖区内市管水域部分以外的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负责辖区内市管水域部分以外的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县（区）承担除中央、自治区、市级配套资金以外的支出责任	
		3.负责辖区内水域的安全监管和水上搜寻救助的具体工作。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	邮政	1.县（区）负责落实本辖区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属地责任，承担具体执行事项。 2.负责辖区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及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	综合交通	县（区）承担本辖区内道路客运站场、县域公交站场、普通货运站场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征地拆迁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县（区）承担除中央、自治区、市级配套资金以外的支出责任	
四、其他财政事权			上述未尽财政事权，可按“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注：1.专用公路是指由工矿、农林、寺庙等部门或单位投资修建，主要为该部门或单位使用的道路。

2.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